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200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了无保留带强调事项段意见的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011号）。本次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强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为大股东占用资金清偿的强调；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尚未终审结案的强调；三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立案调查事项的强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清偿的强调

如三毛派神会计报表附注12.5所述，三毛派神与其第二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于2006年10月25日签订协议，三毛集团以其所有的兰州市西固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土地权属证明》第002号所确定的56.389亩土地抵偿所占用三毛派神非经营性资金。该协议在三毛派神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抵债方案后方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

我们认为：该方案尚未得到三毛派神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上述清偿方案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予以关注。

二、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案件尚未终审结案的强调

如三毛派神会计报表附注9.2所述，2006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的主要内容为：1、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应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及利息；2、被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

后，有权向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追偿。三毛派神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正在公告送达期间，尚无案号，尚未进行审理和宣判。三毛派神公司对此或有事项计提了 72,000,000.00 元的预计损失。

我们认为：以上的受信额度合同纠纷一案正在二审公告送达期间，尚未进行终审和宣判。因此，上述的未决诉讼案件终审的判决结果如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予以关注。

三、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强调

如三毛派神会计报表附注项目 12.8 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已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向三毛派神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决定对三毛派神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调查仍未有最终结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的最终调查结果可能会对三毛派神会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予以关注。

公司对以上强调事项的会计处理，均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全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旺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